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开展股份回购事项,使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5月26日截止)。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4.52元/股。

(二)回购进展
2022年10-12月,公司择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均价为4.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2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2023年5月,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鉴于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该事项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不得回购股份。此外,2022年公司受水电来水不及预期、火电燃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51%。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更加谨慎、合理使用资金,优先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内在价值,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终止回购股份。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终止回购事项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注销前,上述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可转债申报发行工作,该事项属于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且2022年,公司因浙江流域来水持续偏枯,煤价高位运行,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资金支出,终止回购股份。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自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以来,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方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应比例调整回购价格。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的价格调整至不超过4.5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截至2023年4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2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4月,公司未开展回购工作。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002.24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前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涵盖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拟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分别设置截至2024年6

月30日全部转股和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登记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期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折旧摊销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68元/股(该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转股,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6,254.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337.98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一基础上分别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为预测公司总股本数,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568,972,98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数对公司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6,568,972,986	6,568,972,986	6,568,972,986	7,851,024,2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1:假设公司2023年、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54.04	116,254.04	116,254.04	116,25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99,337.98	99,337.98	99,337.98	99,33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8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	0.15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	0.15	0.15	0.13
假设2:假设公司2023年、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较上一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54.04	127,879.45	140,667.39	140,66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99,337.98	109,271.78	120,198.96	120,19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21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	0.17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	0.17	0.18	0.15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高于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触发时,本公司可以申请向上修正转股价格,而可能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重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日前披露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面临的困难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能源宣城湾100MW光伏发电项目”、“汉江能源公司襄阳山一期100MW光伏光热电站项目”和“湖北罗田罗田原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研发、销售和运营团队,团队具有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聘请相结合的方式聚集行业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员激励机制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电力业务,在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拥有专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不论在前期项目选址、资源评估、项目施工建设,还是后期的项目运营上,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湖北省主要发电企业,在新能源领域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大力提倡清洁能源发展的战略方针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高速增长、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加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湖北能源宣城湾100MW光伏发电项目”、“汉江能源公司襄阳山一期100MW光伏光热电站项目”和“湖北罗田罗田原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项目。项目前期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的优化。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针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202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7.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9.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1.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3.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4.00《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84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9,5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